

評介約瑟夫·雷茲 (Joseph Raz)： 《公共領域的倫理：論述法律與政治的道德性格》

蔡英文*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p.380.)

約瑟夫·雷茲是英國當前具代表性的政治與法理哲學家，現任教於牛津大學法律系，也是牛津大學貝里奧學院 (Balliol College) 的院士。雷茲早年專研法理學與法律哲學，先後發表了《實踐理性與規範》(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1975)、《法律的權威》(The Authority of Law, 1979)、《法律體系的概念》(The Concept of a Legal System, 1980)。在一九八六年，雷茲出版了《自由的道德性格》(The Morality of Freedom)，在這本論著中，雷茲系統地分析政治哲學的重要議題，如國家之權威、個人之自由與權利、平等與自由的價值、以及多元主義和個人的自主自律性……等等。就此，他嘗試建立一套政治哲學的體系，這本論著也確立他在英國政治思想界的地位。一九九四年，雷茲以《自由的道德性格》的論證為基礎，寫作成這本《公共領域的倫理：論述法律與政治的道德性格》。

這篇書評論文以雷茲的這本一九九四年的最新論著為重心，說明雷茲自由主義思想的幾個重要論題，這並非企求全盤地解說雷茲的政治思想—包括他的法理哲學的理念，而只是針對個人現階段所關注的多元主義與社群之認同與衝突糾葛之議題，作為焦點，嘗試論究雷茲的政治思想的意義。

*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副教授

東吳政治學報 / 1996年 / 第五期 / 頁199–210

雷茲的這本一九九四年的論著集結了他從一九八四年到一九九四年陸續發表於期刊、與公共演講的文章。依雷茲自己的編排，這本論著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題名為「人之福祉的倫理，及其政治意涵」（The Ethics of Well-Being: Political Implications），第二部份為「介於法律與道德之間」（Between Law and Morality）。第二部份的文章寫成於一九八三年與一九九三年之間，而第一部份的寫成於一九八九年與一九九四年。

這篇書評論文比較著重的是：雷茲在第一部分文章中呈現的「以價值或善為基礎的自由主義」（perfectionist liberalism），有別於「以權利為基礎的自由主義」（the right-based liberalism）。同時，探討雷茲在此部份的文章，特別是〈面對價值之分歧性〉（Facing Diversity, 1990）、〈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1990）與〈多元文化：一項自由主義的觀點〉（Multiculturalism: A Liberal Perspective, 1992），這三篇文章中，如何處理因價值與文化之多元分歧而造成的衝突與鬥爭？

雷茲在這本新著中會特別論析「民族自決」、「多元文化」、與族群衝突之議題，除了有外在事件的影響之外（譬如，一九八九年蘇聯與東歐共產政權的崩潰，及其激發出來的宗教文化與種族的衝突），就雷茲自由主義的立場而言，族群與社群的認同，及其形塑文化社群的「歸屬感」，是構成人生生命生活的一重要價值，也是自由主義必須去面對與解釋的人的存在事實。雖然傳統的自由主義，因受「啟蒙理想」（the project of Enlightenment）的塑造，往往把這人生命之事實解釋成為人存在的「偶然質素」，而嘗試解釋掉它。以下就試著以雷茲的自由主義，對此些議題做一番說明。

雷茲既然是一位自由主義者，他的政治理念也跟所有自由主義者一樣，肯定人的自律自主性（autonomy），以及以個人之自律自主性為基礎的自由理想，另外，也強調法治的重要性，以及自由憲政體制的價值。然而，雷茲論辯自由主義之所以成立之條件，有其獨特分明的論證的脈絡肌理。現分別表述如下：

首先，雷茲的政治思想，就其資源而言，雖然來自於法理學，但是，他的自由主義的前提並不因此呈現出「以權利為基礎」的自由主義之傾向，也不特別張顯「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理念，或者嘗試建立起一普遍的原則以作為人論證政治實踐與體制之正當性的基礎。雷茲早年探討「法理學」

時，把論述法律之學說視之為「實踐哲學」之旁支，而嘗試從道德與倫理之途徑，分析法律與政治之意義，就這一點來看，「善」、或「福祉」(well-being)以及「共善」(the common good)，或者「價值」(雷茲把「道德」解釋為所有客觀之價值的總名稱)遂成為他論證自由主義政治思想的一重要取向。

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雷茲論辯「本務論」(deontology)之觀念的不連貫性，作扼要說明。依雷茲的論點，講求「正當性」與「權利」之優先性的自由主義者，一方面忽略了人思量實質之價值與目的，以及追求他所抉擇之目的與價值，是構成他生命生活之意義的重要來源，罔顧這一生活之要素，「正當性」與「權利」只是形式上的，缺乏實質的內涵，其次，「本務論」預設極端的「個人主義」的理念，如此，「正當性」之考量往往成為個人「理性之選擇」(rational-choice)，而「權利」只講求個人利益之保障，而忽略了人的各種實踐活動是在「人際關係」中進行，人的「福祉」是建立在成就有價值之人際關係，以及履行對他人的責任。

其次，雷茲的自由主義是以「價值多元主義」為論證的一重要取向，在這一方面，雷茲深受以薩·柏林(Isaiah Berlin)的影響。所謂的「價值多元主義」，在雷茲的用法裡，意指：人間世有許多不同的活動與生活形式各別為不同的人、不同的社群認定是有價值的，是值得追求，以及是有意義的生活方式，但這價值彼此並無法相容並蓄，也無法通約共量、相互轉換，而且往往產生矛盾衝突。一個人在他一生當中並無法同時成就兩項價值，譬如，同時成為一哲學家與將領，人生命生活必須在衆多的價值中做選擇，但選擇一項價值，必須割捨一項價值，「一個人喪失一項價值跟他所獲得的，是不同種類的，當一個人面對多樣的價值選項，而且成功地選擇其中的一項，那麼，他所選擇的是一種生活方式，此生活方式是有別於另一種生活方式，這兩種生活方式都是『善』的、或有價值的，彼此無法比較其程度的高下。」(p.179)一個社會亦然，它無法在同一時期成就兩項價值(譬如，自由和平等的價值)。

職是之故，一旦我們接受價值多元主義的真實，那麼我們必隨之面對價值彼此之間的緊張、或衝突，這緊張、或衝突常常無法取得協調，即使我們致力於化解緊張或衝突，我們也永遠無法取得一均衡之支點，讓價值可以處於一相互兼容的狀態。這並非人生命之悲劇，而是人存在的一根本處境。

價值多元義在此並不義涵人追求價值之協調是徒勞無益的工作，它所強調的是，肯定此多元性，纔可能畫開協調之空間；而不以暴力相向，因為政治的暴力往往來自企圖消除此多元且豐富的人間實相的狂妄；肯定此多元性，方能保障任何體制不會以一「集體同一」原則要求在此體制生活中的個人泯除其個別差異性，由此也才能培育人與文化社群彼此之間相互尊重、相互寬容。

最後，雷茲的自由主義思想雖採納了傳統自由主義的某些思想前提，如個人的自主自律，以及依此為基礎的自由理想，然而，排斥它蘊含的極端的「道德的個人主義」(moral individualism)，而強調：個人的自主自律，及其由來的自由；若要成立，必須預設一「適度的公共或政治文化」，因此，此一公共文化，在某種程度上，決定了一個社會所能夠提供的（落實）人之自主自律之機會的本質與品質」，就此，落實個人之自主自律之條件「依賴－共善（或共同價值），也就是，依賴一種善或價值，此善或價值如果為一個人所享有，那麼，它也必須為所有其他人所享有，它的好處可以為所人有人分享，而不致產生競爭或衝突」。(p.122)

在此，雷茲提示一社群之公共（或政治）文化，在某種程度與範圍，決定了人生生命生活追求的目的、價值、以及他跟其他人相互交往的關係：「個人追求的目的，以及生活的人際關係是文化所決定的，人，作為一社會之存在，不是意謂：滿足個人願望、目的的手段已經存在於社會，為個人垂手可得。本質來說，它意謂：目的與價值（當它們超越了生物性之需求時）都是社會的產物，是文化所創造。家庭關係、以及所有其他的人際關係、生涯、休閒活動、藝術、科學、以及其他高等文化的產品，都是社會的成果。它們的存在建立在人們共享的願望、期待之形態、建立在傳統，這些傳統保存了『該做甚麼』和『如何做』的未可明喻的知識、保存了默會的規約、告知人們實踐活動的構成意義，及其正當性和價值程度」。(p.133-4)

個人的自主自律、與自由的抉擇是有其在社群文化的界線，與限度，「一般說來，一個人具有的文化成員的身份決定了他生活之機會的範圍，決定了他欲成就自己成為什麼樣的人，或者他（當他年老時）所形成的風格與人格。毫無疑問地，人之生命生活之利益即是融合於一文化群體。同樣地，個人的文化素質與物質生活的繁榮滋長繫於一個文化團體的優美的文化與欣欣向榮的物質生活。」(p.177)。除此之外，一個人生活於一文化社群中方能享有豐富的、

多樣的人際交往、情感的生活，「共同的文化是我們期待與渴求之緊密之人際聯繫的重要條件」，而且它也決定了自我身份之認同意義、構成了我們的身份認同。

雷茲的這種自由主義的理念充份表現當代「社群主義」(the communitarianism)的思想取向，譬如，在〈面對價值之分歧性〉一文中，雷茲批判羅爾士晚期建立的「交疊性共識」之理論不夠連貫，指出該理論捨棄知識論的辯解，結果，這套理論無法論證其道德性的正確有效，一套理論挖空了「整全之道德學說」或「實質之價值意義」的論辯，也就喪失了它論證為真(justification)的基礎。另外，雷茲也指出：羅爾士在思考「穩定而合諧的社會如何可能」的問題時，沒有正視維繫社會穩定的一個要素，即是：組成一社會的個體對社會的高度的認同意識，這認同意識不是如羅爾士所認為的，由抽象的正義原則所塑造，相反地，往往是來自於「民族的自尊」，這樣的認同意識的特徵在於：「連繫著民族的象徵，(不論此象徵是文化的、傳統規約，或法律的，以及是語言、文學、飲食、國旗與國歌)，這些象徵激發情感、創造共同的人際紐帶，它們的功能作用在於：形塑個人的想像、界定個人歷史之視野。人們在分享共同的歷史經驗上也分享了共同的驕傲或挫折」(p.83)。無可否認的，此認同意識也為某些特定的價值(如自由、平等與博愛)所維繫，雖然這些價值常以高度抽象的形式表示，但落實於人具體生活的處境，必須透過身處具體處境的當事者的了解與闡釋，而這樣的情況，同樣一價值必然產生分殊、分歧的闡釋觀點，就如同人們爭議「憲政原則」的情況。

雷茲揭示的自由主義肯斷「價值論」的道德基礎，以及強調人的社群與文化的歸屬與認同意識，這樣的自由主義，若跟以權利，以及以「道德個人主義」為基礎的自由主義相互比較，是較能夠正視人實質的價值理念為生命生活意義的重要根源，也較能夠領會價值彼此激發的緊張與衝突的人間實相，另外，能夠肯定社群與文化之歸屬與認同意識為構成人之「福祉」要素，然而，雷茲的這種自由主義〔以他的概念，「價值論式的自由主義」(perfectionist liberalism)〕必然面對「如何回應因價值與文化之多元主義所激發的衝突、鬥爭與戰爭」的問題，正統的自由主義以「道德的個人主義」否定人的社群和文化的歸屬與認同意識，因為強調此歸屬感與認同意識，必將產生激烈、偏激的「種族中心論」、「仇外的作風」或變態的「民族主義」的結果。同時，雷茲的

自由主義如何解釋國家政府在處理此分歧分殊帶來的衝突？

針對這些議題，雷茲分別在〈民族自決〉與〈多元文化：一項自由主義的觀點〉，提出他自由主義的解釋觀點。

首先，「民族自決」與「多元文化」在解釋上是不同的兩個層次，所謂「多元文化」是指：「在一共同的政治社會中存在許多大小的文化團體，它們身處於同一的政治文化架構中，能維繫它們各別分明的文化認同」(p.187)。 「多元文化」特別指明：在當前移民相當普及的情況下，處於一特定疆域的政治共同體，是包含了許多異質的「文化－人種」的團體，如美國與加拿大的情況，在這樣的政治共同體中，很容易因價值理念與文化、人種之差異，而產生衝突緊張。

相對於「文化多元」所謂的「民族自決」牽涉到「生活於一個疆域的團體是否有權利決定自己成為一自治主權的國家」，在這裡，「民族自治的觀念是指一個社群以他們的行動（特別是指處理政治領域之事務的行動）決定它們之社會與經濟環境的特性，決定它們福祉，它們的發展途徑，以及它們之成員的生活生命的價值」(p.126)以雷茲的觀點，以現階段的國際之國家體系而言，一個主權國家方有合法正當的權利，行使政治權力，因此，一個地區的人民宣稱它欲成立一獨立自主的國家，被認為是實現「自決」的理想手段。就理論分析的層次而言，處理的重心是放在「一個社群的自決」上，在這裡，務須解釋的問題是：那一種社群（或人民）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可以適當地聲稱與行使自決的權利？

就問題的複雜度而言，「民族自決」高於「文化多元」，以下，嘗試說明雷茲處理這兩項議題的方式。

誠如上面所提示的，雷茲肯定人的社群與文化之歸屬與認同意識，對人的「福祉」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一項價值。基於自由主義的立場，雷茲承認一個人有權利聲稱自己是一特殊之文化族群中的成員，因此「文化多元論者」，鼓勵「每一個共同體去保存它們各自的文化」，在一個文化多元的政治社會當中，每一個特殊的族群文化都應該享有相等的機會和資源，以它們各自的方式，去維繫與發展它們的文化，從是觀之，「一個政治社會，或國家，若包含許多不同的文化族群，但國家並不屬於這些文化族群中的任何一個族群。當然，文化族群成員之多寡，及其文化強韌程度往往左右了資源與公共權力之分

配所激起的爭執，但是沒有一個文化的族群可以自命國家政府是它的獨佔專利，或者視其他文化族群是為邊緣的地位。」(p.174)。這樣的的理念是憲政民主之平等原則的應用，但雷茲不像羅爾士一樣，嘗試去建立分配正義的常經常道，因為平等原則的落實必須考慮實質的、具體的處境，平等原則是一視同仁的義涵，但有時在特殊情況下，平等必須考量「差別待遇」，當然，此差別待遇必須有合理的論據。

在這裡，文化多元論面臨幾項有待解釋的問題：(1)文化有強勢、有弱勢，如同人的生命一樣，文化有其衰敗、死亡的景象，如此，一個強勢的文化是否可以同化其他弱勢的文化？同時，在一個政治共同體中，一個國家政府是否有責任去照顧一個在逐漸衰敗、死亡的族群文化？(2)若我們設定文化是一社群共享之集體信仰，這信仰之特質並非都是合理性的，講求平等、寬容的價值，往往有些社群為凸顯其文化之自我認同，而對其他族群表現出一種優越感、或者「排外」的侵犯作風，對此，文化多元論者持著什麼樣的批判態度？另外，時下流行的「歐洲中心論」者認為歐洲所形成的世俗化的、人文主義式的、講求民主、平等的政治文化不應該自視為高級、優等的文化，而強加於那些沒有發展出同質性的政治文化的族群或社群身上？

針對這些議題，雷茲的「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論」(Liberal multiculturalism)提示下列的規範性原則：

- (一)基本來說，「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論」表示一種政治的態度，它推促與鼓勵一個政治共同體裡面各文化族群或團體的物質發展上與文化上的繁榮富足，並且尊重它們各自的族群與文化認同意識，這樣的原則，就其論據來講，是建立在自由與人性尊嚴的道德價值之上。
- (二)「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論」肯定一個特殊之文化族群的成員有權利放棄自己的族群，去接受他個人，透過自覺的反省，認為較優越的、合理的文化，因此，文化的融合、交會是被容許的；同理，「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論並不懷著保守主義的懷舊心態，緬懷一些純粹異地的文化，它不採取特定的政策，去保存那些即將在社會變遷中，逐漸喪失其生機活力的文化」它承認：在一快速變遷的社會與經濟的環境中，一個已喪失其調適變遷的生機活力的文化，是無法照應此文化族群之成員的福祉，「因為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論，就其思想根源，是關切社會成員的福祉，而這福祉的前提在於尊重一個

人所屬的文化社群及其繁榮富足。然而，這並不表示它反對任何〔社會與文化〕的變遷。」(pp.181-2)

(三)「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論」雖然尊重其他的、不是民主自由文化的族群或社群的文化，但這不表示「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論」採取「文化相對論」的立場，取消任何講求人性自由與尊嚴的批判原則，它也不排斥對於那些受到一文化族群迫害的成員，施與個人自由的保護。依此推論，雷茲的文化多元論依舊以自由主義的道德價值，如寬容、相互的尊重，作為論證的取向，雷茲並不認為這樣的理念、或原則是犯了「歐洲政治文化中心論」的錯誤，因為雷茲的文化多元論肯定「文化或文化的面相，是可以在各種不同的層次上，相互比較，以及作判斷」(p.184)，當然，雷茲不認為西方國家可以強迫那些實施專制壓迫之政治、表現性別與種族歧視、或敵視同性戀、或極端排外、仇外的文化族群或團體，去接受西方自由民主式的政治文化，但這不表示雷茲的文化多元論漠視文化族群中的這些壓迫性的文化成素，也不表示雷茲捨棄任何批判的準矩。他的文化多元論所著重的是，任何一個文化的社群或族群，儘管有性別歧視，或內部某一團體壓迫另一團體（如同性戀團體），但不能被化約成這個族群或社群兼具某種「邪惡」的本質。因此，該族群或社群的成員代表「邪惡」的化身。

(四)就規範的層次而論，一個文化多樣多元的政治共同體若要維繫其穩定性，需要的條件是一種「深刻的團結一致的情感」(a deep feeling of solidarity)，必須是每一個成員彼此關切對方的福祉，也願意為其他的成員奉獻犧牲，在這裡，這個政治共同體必須有能力培育出一種共有共享的政治文化，以及共同認同的政治體制。關於這一理念的落實，雷茲訴求於教育的途徑，冀望能培育出因文化的相互理解而形塑出相互尊重與寬容的生活態度，另外，就體制而言，除了經營出讓公民能互動的經濟體系之外，重要的是，讓公民能同樣分享政治權力的資源，以及政治決策的地位，如此，「他們必將獲得共同的政治語言，共同的行為的慣例規約，能夠有效地爭取資源，而且在公共的領域裡，有能力保護其社群與社群的成員。」(p.187-8)

(五)文化多元的政治共同體，若欲維持其穩定性，必須有能力形塑出「市民社會」的生活結構，教育社會中的成員能夠多方面了解自己社會中的各族群的文化、在寬容的限度內，各族群特殊的風俗習慣必須獲得該政治共同體之法律

與公共制度，以及為公眾服務之私人公司與組織所承認，以及消除特別跟某一人種族群相關的文盲、貧窮，最後，該政治共同體必須擬定一定的政策支持自主性的文化制度（如社區的慈善機構、自願的社工服務、圖書館、博物館、戲劇、舞蹈、音樂與其他的藝術團體），這樣的（公共教育）政策要求公共資源的分攤，同時，公共的場所（如、公園、街道、購物中心……等等）必須能適合所有文化團體或族群的需求，在此，國家政府必須是一個能悉心照顧文化差異性及其要求的代理機關。

從上面的解說，可看出雷茲的文化多元論是融會了自由主義、價值多元論，以及「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與「市民社會」義理。接下來，我們試著解說雷茲如何論述「民族之自決」之議題。

如上面所提示的，「民族自決」是指居住於某一特定疆域的人民要求以自己的政治行動來處理自己社會的種種事務，要求建立屬於自己的主權政府（或國家）。雷茲處理「民族自決」的議題，是嘗試論證「民族自決」的權利的道德基礎，而所要解釋的問題是：「誰在做此決定？」以及「在甚麼條件下，自決是合理正當的？」另外，「甚麼是最好的決定？」（p.139）。

關於這些議題，雷茲認為首要分析的是，能適當做此自決的團體（通常這團體被指稱為「民族」、或「人民」）的特徵是甚麼？依雷茲的觀點，此團體的特徵有六：(1)該社群具有共同性格與共同文化，涵蓋了各種不同的主要的生活、活動、工作、與人際關係的形態。在一個文化社群中，我們可指認屬於這個文化的特有的飲食方式、建築的風格、共同的語言、文藝之傳統、音樂、風尚、服飾、慶典儀式與節日，這一切都深刻影響該社群的成員的生活，及其福祉。(2)跟此相關的是，該社群的成員透過學習的歷程，而熟悉該團體的文化風格，他們的嗜好、選擇、人際的交往、自我的表現、生活的態度，在某種程度上，深受此文化的塑造。在這裡，雷茲所論述的並非特指一特定區域的文化叢結，所強調的是這文化社群的歷史性格，意即：透過共有的歷史經驗，該社群的文化有所發展與傳播。(3)社群中的成員是透過彼此的承認，而取得成員的資格，而這種承認建立在特定的理由之上，譬如，一個棋藝社團，由於不具有淵源流長、廣衍一切的文化，不能被指認為一文化社群；(4)該文化社群的成員身份，必須是透過各成員的公開的、社會的認定，藉此，成員身份具有深刻的自我認同，也藉此成員彼此之間有一確定的指標，了解、解釋與期望對方彼此的

言行。(5)文化社群的身份事關成員的「歸屬感」，非關某一方面事業的成就，一個人不必因為他是優秀的醫師，才被認定是該文化社群的成員，他的社群成員的身份，如上所述，是經由其他成員的承認，其條件只是接受該社群的文化。(6)一文化社群不必然是一生活範圍狹小、人彼此相互熟悉、可以面對面交往的「緊密的共同體」。就此，雷茲所指認的文化社群是意指一共同體，在此共同體中成員可以彼此陌生，但能夠藉由一享有共通之性格，而彼此互相承認；此共通之性格，依雷茲的見解，是指社群之成員共同參與，以及發展出「相互認同的常規途徑」(conventional means of identification)，比如，運用象徵事物、參與公眾典禮，表現社群的儀態，或使用語彙，透過這樣的途徑，一個人可辨認「他是誰」的身份 (pp.128-132)。

顯然，雷茲在分析文化族群或社群之特徵時，是以「民族」為單位，因為站在國際公法的立場，一個文化族群欲取得獨立主權的國家，以實現自決的理想，往往這個文化族群被指認為一個「民族」。依此論點，「民族自決」的議題是比「文化多元」的議題來得複雜，因為「民族自決」必須取得國際公約的承認，而「文化多元」是發生於一既成的政治共同體（或國家）的體制裡。

雷茲的對文化族群之特徵的分析也不是沒有疑義在，首先他強調文化的發展與形塑並不一定侷限於一特定的疆域，而是指一特殊之歷史經驗的分享，但歷史經驗的分享與傳承是發生於一特定的時空生活環境的人民，設若有一共同文化（此文化特徵如雷茲在上面（1）與（2）所分析的）的民族在不同的疆域各自發展其特殊的生活方式，以及政治文化，那麼這民族是否可以各別自稱在其生活的疆域裡形成一獨立主權的國家？

依照雷茲揭示的自由主義的原則，肯定個人的福祉賴於他歸屬於認同一獨特的文化社群〔即具上述六項性格的廣衍的團體（encompassing group）〕（P.136）。而文化社群必定是處於一獨特的時空疆域，否則「歸屬與認同」變成是空泛無實質內涵的，若是如此，上面所舉的一個民族在不同疆域裡發展出不同的生活方式與政治文化，這個民族是有權利各自成立兩個獨立的主權國家。

我們假定雷茲承認上面所舉的例子是可行的，但在思考「民族自決」時，雷茲提示一更根本的問題：民族自決權利如何被民主決議的一般概念所論證？這項問題還是環繞在一個文化社群欲行「民族自決」時，「這個文化社群應當

做甚麼？」以及「誰應該做決定？」

首先，雷茲否定「多數決」(majoritarian view)，因為這忤逆了民主決議的程序。如果「多數決」不是合裡的，雷茲提示什麼樣的民主原則？他說：「〔一個文化社群〕欲形成一政治的單位，或欲依舊為一既定之政治單位的一個部份，那麼，必須取得所有部份的同意。欲分裂一政治共同體，或創造另一新的政治單位，必須是這個社群的意志企望分離。」(p.140)。換句話說，此民主原則即是自願的原則，在這裡，古典契約論的「同意」原則是否適用？答案是否定的，雷茲鋪陳的論證是：一個文化的社群需要的基礎是建立在一共享的歷史經驗、以及非「主意論」的成員身份。契約論之「同意」原則只適用於個體，而不適用於群體。就此，雷茲提示一種積極性的原則：

「民族自決」的權利以一文化社群中之成員的價值為依歸。它是一種社群之權利，此權利的資源來自集體之善的價值…它依據在於：成為一文化社群的成員，以及認同該社群是個人生命生活的要素，同時，這社群的繁榮與富庶，以及自尊即是該社群之成員的福祉。據此，我們有理由讓某一個地區的文化社群有權利去決定它處的疆域是否建立起一獨立的國家，以保護該社群的文化與自尊，這裡有二個附帶的條件：一是新建立的國家尊重其居民的基本利益，以及新建立的國家必須採取一原則，不能妨害、損壞其他國家的利益(p.141)。

根本的問題在於這一欲實現「民族自決」的文化社群內部成員的判斷與一致的決定，譬如，該社群的成員必然反省與判斷：社群的繁榮與否因建立起一政治獨立的主權國家才有發展遠景？既使政治的參與具內在價值，但建立起一政治單位必須是對成員的個體利益有幫助的。另外，該社群的成員必須面臨一可能性的處境，即是：享有政治參與的自主性不一定帶來成員的經濟或其他利益。

其次，一個文化社群的「民族自決」不是取決於暫時性的公民投票，必須建立在一長遠的、義無反顧的全體公民決定，此決定必須反映全體公民深刻的信念和情感(p.142)。

最後，一麻煩的問題是：一文化社群的「民族自決」必須取得國際的認定，但依雷茲的觀點，「很不幸地，至今國際間並沒有一國際之〔法庭〕的機關來公平處理民族自決的問題」因此所能期待的是：文化社群之自決的權利能

被普遍承認，而且建立一國際組織去幫助此權利的實現。

雷茲的「價值論的自由主義」(perfectionist liberalism)一方面肯定價值的多元論，以及權利必須以個人的福祉與群體的「共善」為本，另一方面，則強調社群的歸屬與文化的認同是構成人生命生活之福祉的要素。這樣的自由主義的立場並不陷入「價值與文化相對論」的陷阱，在某種程度上，雷茲依舊堅持自由主義的政治道德，如個人的自主自律，以及以此為基本的自由理想（如個人自覺的抉擇）、建立在正當之實踐理性的寬容原則…等，而且以此政治道德做為判斷的準矩，但他有保留地不把這自由主義的政治道德標舉為終極的、恒定的大原則，這使得雷茲的自由主義更能領會多元且多姿豐富的人間實相。

另一方面，由於強調社群的歸屬與文化的認同，雷茲能正視「民主自決」與「文化多元」的現象，他並沒有忽視民族自決、文化多元內含的族群意識、偏見與狂妄所引發的衝突，但在理論的層面上，雷茲循就自由主義之原則提出一番慎、持平的論點，以緩和這類的衝突糾葛。